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15-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1 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 1,809,333,0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839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110,920,5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51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代表股份 698,412,4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3263%。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7,703,9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19%；

反对 31,612,4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2%；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71,0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154%；

反对 29,848,0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3%；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本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353,8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40%；

反对 29,815,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17%；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56,9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30%；

反对 29,815,1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27%；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2.发行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53,79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17%；

反对 29,824,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40%；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48,0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07%；

反对 29,824,0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50%；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357,650,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007%；

反对 29,769,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28%；

弃权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7,601,72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997%；

反对 29,769,5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37%；

弃权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 326,705,0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598%；

反对 29,821,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2%；

弃权 27,111,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26,656,02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579%；

反对 29,821,0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42%；

弃权 27,111,6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79%。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326,730,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65%；

反对 29,747,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41%；

弃权 27,159,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9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26,681,92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46%；

反对 29,747,5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51%；

弃权 27,159,2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03%。

6.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

同意 353,90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91%；

反对 29,718,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66%；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853,2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81%；

反对 29,718,8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76%；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7.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353,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82%；

反对 29,760,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75%；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811,4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72%；

反对 29,760,6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85%；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353,87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08%；

反对 29,603,2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65%；

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821,5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98%；

反对 29,603,2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75%；

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353,87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08%；

反对 29,601,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61%；

弃权 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821,5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98%；

反对 29,601,9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71%；

弃权 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

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353,84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437%；

反对 28,857,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92%；

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93,8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427%；

反对 28,857,5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02%；

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全部子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0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43%；

反对 29,814,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14%；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58,0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33%；

反对 29,814,0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24%；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5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70%；

反对 29,694,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02%；

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806,7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60%；

反对 29,694,1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11%；

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0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36%；

反对 29,745,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35%；

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55,5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26%；

反对 29,745,3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45%；

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92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541%；

反对 29,674,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51%；

弃权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872,3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531%；

反对 29,674,8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61%；

弃权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960,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39%；

反对 30,110,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42%；

弃权 2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5,027,74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43%；

反对 28,346,0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97%；

弃权 2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7,854,6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28%；

反对 31,391,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

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921,7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59%；

反对 29,626,7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6%；

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7,681,5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33%；

反对 31,540,2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2%；

弃权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48,6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09%；

反对 29,775,8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24%；

弃权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910,9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86%；

反对 30,05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11%；

弃权 367,8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4,978,05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00%；

反对 28,289,8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41%；

弃权 367,89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9%。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466,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54%；

反对 28,022,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36%；

弃权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5,417,43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45%；

反对 28,022,80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45%；

弃权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选举张正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23,10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6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90,24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1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许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23,40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6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90,53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10%。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丁吉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18,10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6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85,24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997%。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路增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487,22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4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54,3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917%。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陈德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27,022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7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94,15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20%。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焦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27,022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7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94,15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20%。

表决结果：通过

7.选举郑利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27,02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7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94,15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2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选举鲍卉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700,52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56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767,66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467%。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汪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763,12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6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830,26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629%。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杨继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762,12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6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829,26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626%。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施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762,12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6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829,26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626%。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选举杨薇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080,49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22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147,63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867%。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梁鸣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080,49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22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147,63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867%。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李昌浩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2,063,462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76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8,130,5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40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洪、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王洪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将在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为所生产的铝锭、铝加工产品和生产所需的铝、氧化铝进行套期保值。

2.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开展境内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铝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国内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降低铝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为所生产的铝锭、铝加工产品和生产所需的铝、氧化铝进行套期保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由于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铝锭、铝加工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铝、氧化铝采购价格与铝价直接相关，铝价的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直接且重大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因此，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三）拟投入金额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范围：根据实货需要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

2.交易品种：铝期货标准合约。

3.交易所选择：上海期货交易所。

4.合约的交割：实物交割。

5.交易数量

铝锭、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 30%，铝加工产品生产用铝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 30%，氧化铝采购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 30%，铝期货总保值量不超过 20.53 万吨。在上述保值头寸范围内可滚动操作，任何时点的持仓头寸不超过上述保值头寸范围。

6.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7.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主要是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购入或卖出清算。

8.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到期日现金汇付结算。

9.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六）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以保证金的形式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国内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和金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规定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工作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是期货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价格、期货领导小组是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人员遵守有关制度；公司国资经营部负责制定套期保值具体交易方案，并经公司价格、期货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公司期货交易员、风险管理员、交易确认员、合规管理员等期货业务人员均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铝及相关品种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由于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不排除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公司确定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或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期货运作程序。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形成了董事会、价格、期货领导小组、公司分管期货业务领导、国贸经营部、期货业务科室、合规管理员、风险管理员、交易员、结算员、资金调拨员等多层次授权、制约和控制、层层把关的业务流程，便于期货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在制订具体交易方案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流动性风险，并做好资金测算，设置好止损线，做好时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4.公司有完善的经纪公司选择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5.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期货交易所承担履约责任，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启续信息披露

（一）当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分析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组织机构健全、完善，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二）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制订＜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国内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前述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在前 12 个月内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公司保证以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8 号）核准，云铝股份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1,367,75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7,607,811.9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5,925,675.1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53100001）。云铝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